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激励对象共计404人,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6,839,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326%。鉴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朴杰于2020年因执行职务死亡,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死亡前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会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在2020年12月办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时,由于其尚未确定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及其缴纳相关税费,导致其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办理解锁,目前其财产继承人已确定,本次一起申请办理朴杰证券账户第二个解锁期和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因此,本次首次授予部分合计解锁6,845,300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330%。

2、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激励对象共计162人,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923,2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217%。

3、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共计548人,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8,768,5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547%,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8,768,550股。

4、本次解锁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1月12日(星期三)。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千方科技")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三个限售期已经于2021年11月30日届满且解锁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二个限售期已经于2021年11月26日届满且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了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及实施情况

1、2018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监事会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18年11月27日,公司公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8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制定(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8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11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44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962.70万股,授予价格为6.1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激励对象资格发表了核查意见。

在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过程中,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49名调整至435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62.70万股调整为1,901.30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首次授予438名激励对象合计1,901.3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2月28日。

6、2019年4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4,000股,回购价格为6.17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28%、0.00%。

7、2019年5月8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4,000股,回购价格为6.17元/股。

8、2019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将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由6.17元/股调整为6.115元/股。

9、2019年7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及1名不实因病去世且非因执行职务死亡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2,000股,回购价格为6.11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48%、0.01%。

10、2019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6,000股,回购价格为6.11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77%、0.01%。

11、2019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照授予价格8.75元/股,向18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439.4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确定2019年11月26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监事会就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

12、2019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6,000股,回购价格为6.11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46%、0.01%。

13、2019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了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及实施情况

1、2018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监事会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18年11月27日,公司公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8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制定(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8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11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44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962.70万股,授予价格为6.1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激励对象资格发表了核查意见。

在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过程中,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49名调整至435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62.70万股调整为1,901.30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首次授予438名激励对象合计1,901.3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2月28日。

6、2019年4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4,000股,回购价格为6.17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28%、0.00%。

7、2019年5月8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4,000股,回购价格为6.17元/股。

8、2019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将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由6.17元/股调整为6.11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9年7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及1名不实因病去世且非因执行职务死亡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2,000股,回购价格为6.11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48%、0.01%。

10、2019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6,000股,回购价格为6.11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77%、0.01%。

11、2019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照授予价格8.75元/股,向18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439.4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确定2019年11月26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监事会就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

12、2019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6,000股,回购价格为6.11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46%、0.01%。

13、2019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二个限售期已经于2021年11月30日届满且解锁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一个限售期已经于2021年11月26日届满且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及实施情况

1、2018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监事会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18年11月27日,公司公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8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制定(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8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11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44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962.70万股,授予价格为6.1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激励对象资格发表了核查意见。

在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过程中,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49名调整至435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62.70万股调整为1,901.30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首次授予438名激励对象合计1,901.3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2月28日。

6、2019年4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4,000股,回购价格为6.17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28%、0.00%。

7、2019年5月8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4,000股,回购价格为6.17元/股。

8、2019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将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由6.17元/股调整为6.11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9年7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及1名不实因病去世且非因执行职务死亡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2,000股,回购价格为6.11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48%、0.01%。

10、2019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6,000股,回购价格为6.11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77%、0.01%。

11、2019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照授予价格8.75元/股,向18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439.4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确定2019年11月26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监事会就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

12、2019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6,000股,回购价格为6.11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46%、0.01%。

13、2019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二个限售期已经于2021年11月30日届满且解锁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一个限售期已经于2021年11月26日届满且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了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及实施情况

1、2018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监事会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18年11月27日,公司公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8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制定(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8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11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44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962.70万股,授予价格为6.1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激励对象资格发表了核查意见。

在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过程中,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49名调整至435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62.70万股调整为1,901.30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首次授予438名激励对象合计1,901.3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2月28日。

6、2019年4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4,000股,回购价格为6.17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28%、0.00%。

7、2019年5月8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4,000股,回购价格为6.17元/股。

8、2019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将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由6.17元/股调整为6.11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9年7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及1名不实因病去世且非因执行职务死亡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2,000股,回购价格为6.11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48%、0.01%。

10、2019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6,000股,回购价格为6.11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77%、0.01%。

11、2019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照授予价格8.75元/股,向18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439.4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确定2019年11月26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监事会就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

12、2019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6,000股,回购价格为6.11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46%、0.01%。

13、2019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三个限售期已经于2021年11月30日届满且解锁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二个限售期已经于2021年11月26日届满且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了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及实施情况

1、2018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监事会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18年11月27日,公司公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8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制定(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8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11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44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962.70万股,授予价格为6.1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激励对象资格发表了核查意见。

在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过程中,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49名调整至435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62.70万股调整为1,901.30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首次授予438名激励对象合计1,901.3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2月28日。

6、2019年4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4,000股,回购价格为6.17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28%、0.00%。

7、2019年5月8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4,000股,回购价格为6.17元/股。

8、2019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将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由6.17元/股调整为6.11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9年7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及1名不实因病去世且非因执行职务死亡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2,000股,回购价格为6.11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48%、0.01%。

10、2019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6,000股,回购价格为6.11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77%、0.01%。

11、2019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照授予价格8.75元/股,向18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439.4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确定2019年11月26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监事会就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

12、2019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6,000股,回购价格为6.11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46%、0.01%。

13、2019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二个限售期已经于2021年11月26日届满且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了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及实施情况

1、2018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监事会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18年11月27日,公司公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8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制定(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8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11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44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962.70万股,授予价格为6.1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激励对象资格发表了核查意见。

在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过程中,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49名调整至435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62.70万股调整为1,901.30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首次授予438名激励对象合计1,901.3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2月28日。

6、2019年4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4,000股,回购价格为6.17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28%、0.00%。

7、2019年5月8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4,000股,回购价格为6.17元/股。

8、2019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将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由6.17元/股调整为6.11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9年7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及1名不实因病去世且非因执行职务死亡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2,000股,回购价格为6.11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48%、0.01%。

10、2019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6,000股,回购价格为6.11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77%、0.01%。

11、2019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照授予价格8.75元/股,向18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439.4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确定2019年11月26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监事会就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

12、2019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6,000股,回购价格为6.11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46%、0.01%。

13、2019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二个限售期已经于2021年11月26日届满且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激励对象共计404人,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6,839,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326%。鉴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朴杰于2020年因执行职务死亡,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死亡前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会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在2020年12月办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时,由于其尚未确定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及其缴纳相关税费,导致其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办理解锁,目前其财产继承人已确定,本次一起申请办理朴杰证券账户第二个解锁期和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因此,本次首次授予部分合计解锁6,845,300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330%。

2、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激励对象共计162人,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923,2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217%。

3、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共计548人,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8,768,5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547%。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19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将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由6.17元/股调整为6.115元/股。

2020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将公司本次回购价格由6.75元/股调整为6.645元/股。

2021年7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将公司本次回购价格由6.645元/股调整为6.575元/股